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工商管理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和依据。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应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主要以社会微观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系统研究人类经济管理活动的基本原理、普遍规律、一般方法和技术。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应用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旨在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管理技能和决策能力；二是综合性，注重管理学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理论和方法的综合应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工商管理（120201K）

市场营销（120202）

会计学（120203K）

财务管理（120204）

国际商务（120205）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审计学（120207）

资产评估（120208）

物业管理（120209）

文化产业管理（120210）

特设及相关专业可参照执行。

会计学专业可具体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3 培养目标

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及管理方法，具有国际视野、本土情怀、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沟通技能，能够在企事业单位、行政部门等机构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目标定位设计人才培养的类型、模式和特色。为适应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各专业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学生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可授予管理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

学生须熟练掌握数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 专业性知识

学生须系统掌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市场营销学、创业学等工商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

学生须选修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健康艺术、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4.3 能力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知识获取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三个方面。

(1) 知识获取能力

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2) 知识应用能力

能够应用管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3) 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4.4 素质要求

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四个方面。

(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较强的形势分析和判断能力；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

(2) 专业素质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并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系统分析、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

(3) 文化素质

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人文素养；具有时代精神和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积极乐观地生活，充满责任感地工作。

(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稳定、向上、坚强、恒久的情感力、意志力和人格魅力。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通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训课程、

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本学科各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40~16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管理学、战略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学、创业学、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课程。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可以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修读要求，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修读。注重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合理设置通选课。专业选修课及通选课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鼓励开发跨学科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堂教学除了运用课堂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研讨式教学、问题导向与解决式教学、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组织讨论和主持会议、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鼓励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调动创新创业积极性。

5.2.2 实践教学

工商管理类专业须在课程体系中设置实践教学内容。本学科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1) 实训实验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充分可用的实验室、实践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开发实验和实训课程。实验和实训课程应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该做到既可以结合相应的课程教学来开设，也可以单独作为一项训练来实施，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与方便。

(2) 实习

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应切实组织学生实习。实习可分为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认知实习是指组织低年级学生进行参观实习，以获取各自专业领域的感性知识，巩固所学理论。专业实习是指组织高年级学生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各自领域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试图提出解决方案。

(3) 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4) 毕业论文（设计）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管理实验、创业模拟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不少于 10 人。

应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承担部分教学任务，鼓励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师资水平与结构应与各专业办学目标、特色相适应。工商管理类专业 90% 以上的教师须获得管理学相关的学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并能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校需要有完备的教学设施和专业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或生均 1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生均 1 平方米，为每位学生提供有线或无线网络接入条件。

工商管理类专业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2 个实习基地。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及增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质量保障体系

8.1 质量保障目标

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应建立质量保障目标系统。质量保障目标系统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质量保障体系的各项内容应在培养计划、培养过程、培养结果中得到切实体现、贯彻和落实。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培养结果质量：提高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认可度。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教学单位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程序系统。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应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考试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实践教学规范：应制定实验课程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应根据不同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包括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各质量保障组织依据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监控机制，实现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督导机制、评教机制、评学机制、评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以保障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